

河东记忆

稷山吴起城怀古

□王建文

战国历史上有这么一个人，在鲁国担任将军，为鲁国击溃来犯强齐，却被鲁国国君猜忌并逼迫离开；在魏国担任将军，为魏国缔造了一支强悍的军队，后人称之为“魏武卒”，其凭借这支强悍的军队，征战七十二，连胜无败绩，大胜六十四，战平八役。声威赫赫，开疆千里，奠定魏国在“战国七雄”的地位，但在魏国他同样受到国君的猜忌并逃离；流落到楚国后，被楚王任命为令尹在楚国进行变法，使得楚国当时兵强马壮，经济繁荣，为随后的楚国称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他本人却死于非命。这位“牛人”就是战国杰出的军事家、政治家吴起。《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是我国历史上三个杰出军事家的合传，由孙武、孙臆、吴起传组成。惜墨如金的司马迁在列传中写孙武用了505字、记叙孙臆845字，独对吴起的叙述用了1288字，几乎是二孙的总和。在陕甘宁三省区结合部有个地方叫吴起县，吴起是华夏五千年唯一获此殊荣的军事家。

稷山县吴城村因吴起将军在此筑城练兵、屯兵而得名。村中有老槐如盖，传说唐代吴起后人任其练兵场补栽800余棵，现如今只剩其一，炎炎盛夏，村民在树下乘凉、闲话。昔日练兵场被鳞次栉比的民房占据，早已漫漶无迹。墙角有古井一眼，相传为吴起所凿，井中水质清冽。该村党支部书记吴旭东是个30多岁的年轻人，走路带风、言语直爽豪迈。他多次邀我去做客，还专门找来村里的老人讲述村史。老人的叙述是祖祖辈辈的口耳相传。

传说吴起从魏国都城带来50名铁甲勇士在此筑城并招募士兵，以这50名铁甲勇士作为领队开始大练兵。战国时期有4支闻名遐迩的天下强兵，那就是魏武卒、齐技击、秦锐士和赵边骑，其中的魏武卒是重装步兵，也是战国第一支战斗力极为强悍、打遍列国无敌手的精兵，自成军之日起就成为魏国称霸的最大依仗，各国无不闻之色变，堪称战国第一“精锐之师”。《荀子·议兵》记载：“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矢五十，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也就是说，魏“武卒”选拔的条件相当高，要能够穿上、中、下连在一起的铠甲，能操十二石的强弩，携带五十枝箭，肩扛长戈，头戴铁盔，腰佩利剑，还要背3天的干粮，一天能行百里的路程。这应该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支“特种部队”。

被选中的“武卒”，国家对其家属给予种种优待，免除徭役和田宅的租税，使其无后顾之忧，在前方勇敢作战。老人口中的50名铁甲勇士，应该是饱经战场洗礼的魏武卒老兵，也是随后训练魏武卒新兵的教练。公元前409年魏文侯任命吴起为主将负责对秦作战，他一手训练出来的魏武卒堪称是秦国的克星：吴起先是拿下了整个河西，逼得秦国一退再退，只能在洛水以西暂时站稳脚跟；又在公元前389年的阴晋之战中，以刚刚训练成军还没上战场的5万新军大破秦国50万大军。秦国不是对手，齐楚两个强国也非拥



▲吴起像（资料图）

有魏武卒的魏国对手，比如公元前405年开始的三晋伐齐之战，魏武卒大展雄威，不仅大败齐军斩杀齐国大将田布，还一举攻入齐国长城；楚国也数次败于三晋联军之手，还丧失了不在中原的土地，而韩赵两国当时则以魏国马首是瞻，可以说魏文侯正是凭借魏武卒的悍勇确立了其战国初期的霸主地位。

战国时代是中华文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仅因为群雄割据，还因为它是一个变革的时代，更是一个创新的时代。后世的中外学者都发现：公元前8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在古代的希腊、印度和中国都发生了非常深刻的社会变革，尤其是出现了思想的繁荣，这个时代也被后人称为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直到今天，尽管我们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在一些基本概念上，我们仍然与当时的前辈们分享着同样的概念；诸子百家的思想和认识，直到今天仍然能够引起我们强烈的共鸣。让后世学者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尽管春秋战国是属于“士”的时代，但创立百家学说的这些知识分子却在那个畏惧自然、充满迷信的历史时期，大部分的“士”运用毕生所学，去探索新的真理却没有走上宗教的道路，反而提出了很多非常理性的思想主张。他们的关注点是社会现实问题，从来都不盲目相信鬼神天命，这也是一处只属于华夏文明的独特风景。

“春秋无义战，战国更如之，遍地烽火起，到处虎狼师”。相比军事改革，吴起的政治改革更像是迅速终结混乱无序的战国时代的一个特殊“拐点”，这个“拐点”透着一束历史向前发展的“光”。《韩非子·问田》里说“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而富强”。可见，古人中从不乏有远见的仁人志士，但历史上更不缺如“狗护食”般的既得利益集团，他们不断展现人性的阴暗面：不但丑陋，而且吃相难看。

同历史上的诸多变法一样，君王一死，变法即废，同时也意味着变法的主持者大祸将至。从之后的商鞅变法，到王安石变法，到张居正变法。因为他们做的都是同一件事，打破社会结块，将既得利益者的利益重新分配。事实上，历史上任何一项推进社会进步的变革（变法）无疑都是打破僵化的社会体制，为底层大多数人打开一条向上攀爬的狭窄通道或者财富再分配。也就是介乎于温和的妥协和激烈的斗争之间的生产关系再调整。

吴起在鲁国杀妻拜将这事很可疑，稍后100年成书的《韩非子》说他因故“出妻”似乎更可靠，魏国《竹书纪年》对此也无记载。有历史学者推断是儒家对其弃儒从法很是嫉恨，所以极尽抹黑之能事篡改了吴起的发家史，毕竟儒生篡改历史早已轻车熟路了。纵观吴起颠沛流离的一生，我把他的思想划分为3层境界：在鲁国杀妻拜将（姑且按照司马迁的说法）、一战成名，一名杰出将领脱颖而出，是谓第一层境界。在魏国，经过几年的军事实践，他在练兵和任西河郡守期间，总结其丰富的战争经验和长期研究兵学的一系列精湛见解而潜心著作《吴子兵法》，在其兵法中，除了深厚的军事理论造诣之外，更为可贵的是他提出“内修文德，外治武备”经国治军的大战略思想，是第一个将政治与军事紧密结合起来的军事家，是谓第二层境界。在楚国，他力倡改革，不仅使楚国在军事上迅速崛起，出现了“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一度大败魏国，“饮马于大河”的强盛局面，还在富国强兵、任贤用能治国的理念下，促进了战国诸侯从贵族政治向官僚政治的转化，为秦国的商鞅变法起到了示范和参考作用。其无论是“内修文德”还是“四不和”的军事思想，无不折射出这位驰骋疆场的军事家对战争持谨慎甚至反对态度。此时的吴起已经由一名军事将领成长为集儒、法、兵三家于一身的政治家、思想家，是谓第三层境界。

昨天是一段历史，明天是个谜团，而今天，我独自站在汾河岸迎着河面吹来湿漉漉的晚风，凭空猜测吴起在练兵之余那一声孤寂的长叹，不难想象，在任何时代，智者都是孤独的个体。每个人都基于对历史的认知和个人的修养审视世界，我也只是个有些偏执的、理想主义的、愿意忠实于自己的实践和独立思考的书生。现实中厚重的历史让我们重新认识和回归传统价值观念，这是经历了长期的、多方位的社会实践，各种试错和推演社会利益机制演变的结果。徜徉在古练兵场之地，苦苦追寻历史真相之后，很多次想把自己的心路历程、书生之见及隐忧说给他听，一念起处，头上千年老槐树的枝丫婆婆作响，墙角古井的水泛起粼粼波澜。可惜，隔着时空，我没有机会向他请教、沟通。

值得一提的是，吴城村至今推崇尚武精神，讲究重信守诺。“言不轻诺、一诺千金”是这个村的历史传统，两家说合，只要有吴城人做中间人，是不用写字据的，吴城人把重信守诺看得比生命还重要。这个村还诞生了“大清义民吴绍先和三方光荣匾”的故事：清康熙年间吴城村村民吴绍先历经十七年之久，走遍晋、陕、甘、豫、鲁、冀、川、吉八省之地，行万里路寻找走失弟弟的壮举震撼四方，康熙闻知备受感动，遂封绍先为“义民”，赐“兄弟骨怀”大匾一方。后山西省亦赠“亘性寻弟”巨匾，平阳府也赠“名高荆树”大匾，以表彰其万里寻弟之义风千秋可嘉。1923年，稷山县长在县城西关雕建碑亭一座，名为“义民亭”，亭侧雕联为“春秋十七道里三千，神明见视骨肉团圆”。近年来，村民吴绍先的事迹被改编成蒲剧和电影。文化的沉淀和迭代传承真是奇妙的浸润，刻在骨子里、留在血脉中。思绪至此，不由对这位到处碰壁惹人嫌的吴起又多了几分共情。

古事汇

曹丕首创“伯仲之间”

□单工豹

伯仲之间是说兄弟排行的次第在老大和老二中间，比喻差不多，难分优劣。伯仲是兄弟排行，伯是指老大，仲是指老二。那么，最初伯仲之间是用哪两位来比较的呢？

这就得看曹丕的《典论·论文》，其中有这么一句：“傅毅之于班固，伯仲之间耳。”众所周知，班固是东汉著名的史学家、文学家，仅修撰《汉书》一件功业就足以让他彪炳千秋。傅毅则是班固的同事，早年见汉明帝求贤没诚心，曾写了《七激》来给皇上提个醒，引起天下轰动。后来，傅毅在朝廷任职，与班固、贾逵等一起校对经典，其间写了《显宗颂》10篇，文名鹊起。尽管傅毅的名气远不如班固，不过，曹丕还是给了一个公正的评价，认为傅毅与班固才华差不多，正所谓“伯仲之间”。（《文史博览》）

史海钩沉

张骞出使西域带回了什么

□许晖

汉武帝时期张骞出使西域，之后连接中国和欧洲、北非的丝绸之路逐渐成形。中国的丝绸输往波斯和罗马，西方的香料、水果、矿物等输往中国，文化大交流的时代开始了。

张骞出使西域的动机其实很简单，就是为了联络河西走廊一带的月氏来攻匈奴。这是一项政治任务。因为张骞是“凿通”西域的第一人，后人就把物产的输入归功于张骞。美国东方学者劳费尔写道：“我们必须知道伊朗植物向中国的移植是一个延续1500年的过程，现在学术界中竟有这样一个散布很广的传说，说大半的植物在汉朝已经适应中国的水土而成长了，而且把这事都归功于张骞。我的一个目的就是打破这神话。其实张骞只携带两种植物回中国——苜蓿和葡萄树。在他那个时代的史书里并未提及他带回任何其他植物。”劳费尔说的也不对，他说“张骞只携带两种植物回中国——苜蓿和葡萄树”，但这两种植物并非张骞携带回中国的，那是发生在张骞死后的事情。

那么，张骞经手输入中国的物产到底是什么？答案是只有一种，就是著名的乌孙宝马。《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得非常清楚，张骞和乌孙遣使报谢汉武帝的，就是数十匹乌孙宝马。得到乌孙宝马后，汉武帝将其命名为“天马”。不过，张骞同时也带回了关于大宛汗血宝马的传说，后来汉武帝得到了大宛的汗血马，就更名乌孙宝马为“西极”，而名大宛马曰“天马”。

苜蓿原产于伊朗，是马的饲料。汉武帝既然获得了大宛宝马，理所当然地也把马的饲料带入了中国。（《老年生活报》）

生活史

请客吃饭为什么叫“吃席”

□魏仕俊

自古民以食为天，“吃”早已不是简单的温饱手段，更是一种刚需的社交方式。在我们交流吃席名场面和席间故事时，是否留意为什么叫“吃席”？

浙江省博物馆收藏着100多件河姆渡遗址出土的苇席，距今已有6000年之久。据专家推测，这些苇席应该是用来盖屋顶与铺屋地，而古人的吃住、祭祀、娱乐也就从这一张席子展开。

在西周时期，礼制成为重要的社会法则，礼更是寓于诸物的使用过程中，席子的“排面儿”也有别以往，用席成为一件“讲究事儿”，数量、大小、纹饰、陈设位置都显示着身份等级，昭示着社会地位。周以降，筵席制度发展逐渐完备，“筵席”与“吃席”也就顺理成章地出现了。（《国家人文历史》）